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马志保先生、田园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马志保先生、田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